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学字〔2025〕65号

关于推荐部分专科分会青年学组 换届选举成员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常委委员：

根据辽宁省医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辽宁省医学会章程》和《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学组管理规定》要求（具体文件详见辽宁省医学会官网“关于学会”栏目），省医学会拟对2023年以来换届的专科分会青年学组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推荐青年学组成员候选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组构成

1. 青年学组由25-61人组成，设组长1人，原则上为所在专科分会的领导班子，主任委员优先；副组长3-5人，原则上不在同一法人单位产生，其中所在专科分会青年副主任委员兼任青年学组副组长，其他副组长为本届青年学组成员。

2. 青年学组组长、副组长由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协商提名，经专科分会常委会通过。学组组长、副组长名单须报本会备案。

3. 一人最多在省医学会两个青年学组同时任职，一人最多只能在省医学会一个青年学组任组长。

二、推荐条件

1. 所在单位一般为医疗机构、科研院所或高等医学院校。

2. 从事本学科专业技术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能联系和团结本学科科技工作者。

4. 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5. 当选年龄最高不超过 4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产生方式

1. 各有关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详见《拟换届专科分会青年学组成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附件 1）。

2. 专科分会每位常务委员可推荐 1 名。

四、推荐原则

1. 请各有关单位及专科分会的常务委员严格根据候选人推荐条件和分配名额，坚持临床导向、客观公正，依据职业素养、医疗服务能力、科研业绩等择优推荐。各有关单位需高度重视，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推荐的候选人符合推荐条件，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

2. 候选人所在单位需对其政治表现、廉洁自律、医德医风、科研诚信、违纪违法等问题进行审查，并出具证明材料(附件 2)。

候选人填报材料要真实、准确、完整，由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并盖章确认。

五、推荐方式

各推荐单位或各常务委员将《青年学组成员候选人推荐表》（附件3）分发给被推荐的候选人填写，双面打印。各市医学会推荐的，经候选人所在单位和所在市医学会盖章同意；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经候选人所在单位和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同意；省属省管医疗机构、解放军驻辽部队医院及其他单位推荐的，经候选人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各常务委员推荐的，经候选人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并由推荐的常务委员签字确认。各上报单位请于2025年11月25日将附件2-3盖章版邮寄至省医学会学术交流部，附件3-4电子版发送至省医学会邮箱，逾期不报视为主动放弃。

六、其他事项

1. 推荐过程中应统筹考虑地区分布和学科发展等情况，确保学组成员的代表性和专业性，同一法人单位青年学组成员人数不得超过4人。

2. 推荐的候选人经省医学会同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确定青年学组成员名单。学组成员由本会统一颁发证书。

邮寄单位：辽宁省医学会学术交流部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集贤街79号501室

邮 箱: lnsyxhqnxz2025@sina.com

联系方式:

张宏岩 17070620306 同步微信 (变态反应学、病理学、传染病与寄生虫学、妇科肿瘤学、激光医学、急诊医学、精神卫生学、泌尿外科学、糖尿病学、心血管病学)

张 彤 15840520689 同步微信 (妇产科学、精神医学、临床药学、肾脏病学、眼科学、运动医疗学、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呼吸病学、麻醉学、器官移植学、输血学、医学美学与美容学)

王祎璐 18512452085 同步微信 (放射肿瘤治疗学、分子影像学、内分泌学、内科学、烧伤与创面修复外科学、微创妇科、微生物与免疫学、围产医学、灾难医学、重症医学)

丁 芳 13309826636 同步微信 (肠外肠内营养学、肝病学、临床流行病学与循证医学、神经外科学、物理医学与康复学、心血管外科学、整形外科学)

王 茜 15604158818 同步微信 (放射技术学、介入医学、疼痛学)

蔺荣兵 15042346503 同步微信 (血管外科学、医学教育学)

蒋京伯 15524211140 同步微信 (手外科学)

附件 1: 拟换届专科分会青年学组成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附件 2: 证明

附件 3: 青年学组成员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4：拟换届专科分会青年学组成员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辽宁省医学会学术交流部
2025 年 11 月 6 日

